

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2 次會議 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第一案：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

1-1、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

決 議：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，其餘准照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：

- 一、變更內容綜理表涉及配合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刪除，並於細部計畫書補充主要計畫指導內容，以資明確。
- 二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配合「捷運開發區」及「捷運系統用地」等使用項目，請於變更綜理表增列變更案。
- 三、捷運開發區法定停車位設置，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加倍留設，但應提供一定比例開放供公共使用，相關規定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捷運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
執行情形：刻正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，配合主要計畫審議內容辦理。

1-2、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福安里附近)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

決 議：依申請單位表示已無變更需求，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，維持原計畫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辦理。

1-3、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工業住宅社區)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

決 議：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，其餘准照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：

- 一、變更內容綜理表涉及配合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刪除，並於細部計畫書補充主要計畫指導內容，以資明確。
- 二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配合「捷運開發區」使用項目，請於變更綜理表增列變更案。
- 三、因細部計畫道路需求，於捷運開發區(原市 92)範圍劃設道路用地(截角)，並增列變更內容。
- 四、捷運開發區法定停車位設置，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加倍留設，但應提供一定比例開放供公共使用，相關規定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捷運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
執行情形：刻正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，配合主要計畫審議內容辦理。

1-4、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一)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

決 議：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，其餘准照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：

- 一、於細部計畫書補充主要計畫指導內容，以資明確。
- 二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配合「捷運開發區」使用項目，請於變更綜理表增列變更案。
- 三、捷運開發區法定停車位設置，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加倍留設，但應提供一定比例開放供公共使用，相關規定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捷運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
執行情形：刻正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，配合主要計畫審議內容辦理。

1-5、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西屯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

決 議：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，其餘准照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：

- 一、於細部計畫書補充主要計畫指導內容，以資明確。

二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配合「捷運開發區」及「捷運系統用地」等使用項目，請於變更綜理表增列變更案。

三、捷運開發區法定停車位設置，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加倍留設，但應提供一定比例開放供公共使用，相關規定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捷運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
執行情形：刻正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，配合主要計畫審議內容辦理。

1-6、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

決 議：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，其餘准照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：

一、變更內容綜理表涉及配合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刪除，並於細部計畫書補充主要計畫指導內容，以資明確。

二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配合「捷運開發區」使用項目，請於變更綜理表增列變更案。

三、捷運開發區法定停車位設置，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加倍留設，但應提供一定比例開放供公共使用，相關規定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捷運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
執行情形：刻正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，配合主要計畫審議內容辦理。

1-7、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臺中車站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

決 議：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，其餘准照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：

一、變更內容綜理表涉及配合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刪除，並於細部計畫書補充主要計畫指導內容，以資明確。

二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配合「捷運開發區」使用項目，請於變更綜理表增列變更案。

三、捷運開發區法定停車位設置，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加倍留設，但應提供一定比

例開放供公共使用，相關規定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捷運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
執行情形：刻正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，配合主要計畫審議內容辦理。

1-8、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)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

決 議：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，其餘准照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：

- 一、變更內容綜理表涉及配合主要計畫變更部分刪除，並於細部計畫書補充主要計畫指導內容，以資明確。
- 二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配合「捷運系統用地」使用項目，請於變更綜理表增列變更案。

執行情形：刻正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，配合主要計畫審議內容辦理。

第二案：「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」暨「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案」

決 議：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主要計畫將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※以上為第 151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，提請委員會確認。

三、討論（審議）提案：詳如后附提案單

討論案件：

第一案：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修正草案

第二案：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臺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範圍-廊子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(註))案